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守政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葉怡彤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鄭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7,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9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